

茂名市电白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18 号 大院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3831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茂名市电白区的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编制电白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分析现状及面临形势，提出治理目标、布局与措施，总结标志性成果，建设任务并提出投资估算、实施安排、预期效果评估等内容。通过实施幸福河湖建设，进一步优化河湖生态格局，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水文化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采购控制价为65万元，下浮率0%至10%。报名机构应向项目业主作出报价，超出65万元为无效报价。服务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验收程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后报区政府同意印发。

10	结算方式	<p>项目规模:投资额 65 万元</p> <p>分期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标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p><u>注:本项目属财政性资金,具体资金支付视上级到位资金情况进行,前述付款时间应理解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应以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时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要求甲方履行逾期付款的责任。</u></p>
11	违约责任	<p>违约内容和责任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u>注:本项目属财政性资金,具体资金支付视到位资金情况进行,由此造成的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不算业主方违约。</u></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等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